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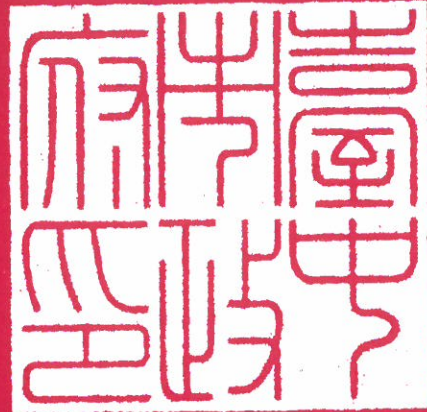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356284號
附件：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實施者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3年1月3日舉辦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及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解釋函。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及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解釋函規定，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改變實施者前，依據都市更新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

樓)舉辦公聽會。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farglory984.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